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7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被告 陳鈺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0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